

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趙永如代）、會計組王愛琴組長（賴秋萍代）、圖書館法社分館張花超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人事室鄭麗美組長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助教代表林傳哲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教師學術創見與貢獻表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教師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表」如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院方每年應按固定時程通知本院專任教師填寫上述表格；該表之填寫為教師義務。

第二案：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「所務會議規程」、「所長選舉辦法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新聘教師審查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等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科法所「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、「所長選舉辦法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新聘教師審查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等辦法如【附件二】至【附件六】，並應依規定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名單修正案（提案人：出版品編審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以現有之主編、編審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名單刊載於臺大法學論叢編輯頁，惟實際稿件審查及編務則仍由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執行。
- 二、延請清河 OO 教授（京都產業大學法學部）、Prof. PottOO（加拿大 UBC 亞研所所長）、Prof. CoonOO（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）、馬 OO 教授（本院名譽教授）、王 OO 教授（本院兼任教授）、甘 OO 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學院）、李 OO 教授（政大法學院）等教授擔任校外委員。

第二案：臺大法學論叢刊登稿件作者授權書草案（提案人：出版品編審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使臺大法學論叢朝數位化方向邁進，投稿作者應於稿件接受刊登時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院進行重製。
- 二、授權書內容由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 散 會 ）